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教調 0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對本案改進方式</p> <p>1、因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方式，文化部 104 年度複審正作業中，並將各館舍之前年度計畫執行狀況、永續經營能力列為重點評分項目，另針對 16 處新提案館舍，要求縣市初審採實地踏勘或檢附共識會議紀錄，強化對館舍條件及永續經營意願及能力之評估。</p> <p>2、預定於本年度 6 月、9 月及 11 月召開執行檢討會議，另籌組考核督導小組進行輔導訪視，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適時發現計畫執行窒礙，予以輔導或撤銷補助。</p> <p>3、已於計畫補助要點規範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使用之期間自本計畫受理提案日起須達 4 年以上，另將館舍受補助之後續 3 年營運成效，做為申請本計畫補助審查之參據，據以規範館舍營運狀況。</p> <p>4、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補助，已規範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向文化部暨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若經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款並追繳之，且取消次年度提案審查資格。</p> <p>(二)未來精進作為</p> <p>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審查，俟計畫核定後，採滾動式檢討修正，文化部將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納入重要改進事項，初步規劃如下：</p> <p>1、納入預審制精神，引導縣市政府成立運籌機制，強化地方政府職能，針對補助新興館舍部分，納入現地踏勘，並得視實際情況，要求館舍提供結構安全相關證明或於設計規劃階段完成鑑定，以強化對館舍永續經營能量評估作業。</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07.16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2、引入跨域增值概念，鼓勵館舍思考如何增加收益，逐步輔導館舍建立自主營運能量，降低館舍對政府補助的依賴度，以利永續經營。</p> <p>3、檢討訂定館舍合理營運年期最低年限，確保本部經費投注後，效益得以持續發揚。</p> <p>4、核定補助前，將瞭解館舍受其它部會補助情形並列入通盤考量，並注意與所申請補助性質是否扞格衝突，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確實充分運用。</p> <p>5、持續追蹤輔導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館舍，引導館舍朝向永續經營方向發展。</p>	